纳税步骤：

1. 认证：月底前，向税务机关认证收到的进项发票（抵扣联），按对方开票日期90天内
2. 抄税：次月5号前把开出的销项发票抄到“税近IC卡”，再打印一份清单并加盖公章，报送税务机关
3. 报税：

每个月报增值税、地税报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、有营业税也报；每季度报所得税，应当在季度终了15天内申报预缴，年度终了45天内进行汇算清缴，报国税